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园区基础电力设施巡查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园区基础电力设施巡查维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.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

<sup>1</sup>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